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喬婷

電話：02-2356524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6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（第一期開發區），申請徵收楊梅區頭重溪段237地號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3.02253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7H019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0月5日府地權字第1060241634號函、同年12月1日府地權字第1060291812號函、107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70022966號函及同年3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7006915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7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4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4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8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